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 一. 引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按照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1999 年 8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S/1999/853)。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4/29)。

(c)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S/1999/1063)。

## 二. 决议草案 A/C.1/54/L.45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4/L.45)。

6. 在11月2日第22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5票对3票,3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54/L.45(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2</sup>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3</sup> 第 148 段, 其中注意到, 除其他外, 印度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 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 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 集中讨论实际措施, 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2. 重申其信念, 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 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1)。

<sup>3</sup>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4/29)。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